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健保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1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印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10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61714 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757 號函辦理。
- 二、經查，藥品現行申報格式相關欄位係包括：藥品(項目)代號、藥品給藥日份、藥品使用頻率、給藥途徑/作用部位、總量等，請於申報藥品品項時，依現行欄位正確申報，其中總量部分，以藥品單位進行申報。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757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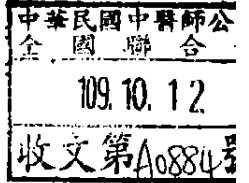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10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61714 號函影本乙份，請察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邱垂昇(02)27065866轉2613

電子信箱：A110897@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617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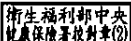
附件：相同藥品名稱之中藥許可證查詢結果

主旨：有關本署請貴會研議提供院所申報藥品品項時如何呈現規格之方式，貴會函復無法就藥物產品之規格研訂統一規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5月14日「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9年第2次會議追蹤辦理，兼復貴會109年8月25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621號函。
- 二、經查，藥品現行申報格式相關欄位係包括：藥品(項目)代號、藥品給藥日份、藥品使用頻率、給藥途徑/作用部位、總量等，請貴會轉知會員，申報藥品品項時，依現行欄位正確申報，其中總量部分，以藥品單位進行申報。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署長李伯璋